

附件11

第MEPC.265(68)号决议 (2015年5月15日通过)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I、II、IV 和 V 修正案

(使应用极地规则的环境相关规定成为强制性)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有关国际公约为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而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规定出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其修正案的职能之第 16 条，

认识到为极地水域中作业的船舶，因对船舶、其系统和作业的超出防污公约及其他约束性国际海事组织文书现有要求的附加要求，而提供一个强制性框架的必要性，

注意到第 MEPC.264(68)号决议，经该决议，委员会通过了国际极地水域作业船舶规则（极地规则）有关环境的规定，

还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九十四届会议上，以第 MSC.385(94)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极地水域作业船舶规则有关安全的规定，及，以第 MSC.386(94)号决议，通过了《1974 年安全公约》的修正案，以使极地规则有关安全的规定成为强制性，

审议了为使极地规则有关环境的规定成为强制性的防污公约附则 I、II、IV 和 V 建议修正案，

1 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I、II、IV 和 V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中；

2 决定，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修正案须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已获接受，除非在该日前，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其总计商船队占世界商船队总吨位不少于 50% 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反对该修正案；

3 邀请各缔约国注意，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上述修正案按照以上第 2 段获接受后，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为防污公约第 16(2)(e)条之目的，将本决议和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所有缔约方；
-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送交本组织并非防污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I、II、IV 和 V 修正案

附则 I

防止油类污染规则

第 1 章

总则

第 3 条 — 免除

1 在 1 中，在“本附则第 3 和 4 章”和“有关构造”之间插入“或极地规则第 II-A 部分 1.2 节”。

2 新增 5.2.2 如下：

“.2 北极水域内的航行；或”

3 现有 5.2.2 至 5.2.6 重新编号为 5.2.3 至 5.2.7 并对各分段相应重新编号。在重新编号的 5.2.5 和 5.2.6 段中，所提及的段落编号“5.2.2”和“5.2.2.2”分别改为“5.2.3”和“5.2.3.2”。

4 新的 5.2.3 首句由下文替代：

“.3 距液货船航行的特殊区域或北极水域外的最近陆地 50 n mile 内的航行：”

第 4 条 — 例外

5 首句由下文替代：

“本附则第 15 条和第 34 条以及极地规则 II-A 部分的 1.1.1 须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 3 章

对所有船舶机器处所的要求

B 部分

设备

第 14 条 — 滤油设备

6 5.1 由下文替代：

“.1 任何专门从事在特殊区域或北极水域内航行的船舶，或”

7 在 5.3.4 中，在“特殊区域”和“内”之间插入“或北极水域”。

C 部分

排油的控制

第 15 条 — 排油的控制

- 8 在 A 节标题的末尾新增“，北极水域除外”。
- 9 在 C 节标题中“南极区域”后新增“和北极水域”。

第 4 章

对油船货物区域的要求

C 部分

操作性排油的控制

第 34 条 — 排油的控制

- 10 在 A 节标题的末尾新增“，北极水域除外”。

第 6 章

接收设施

第 38 条 — 接收设施

- 11 在 2.5 中，“本附则第 15 条和第 34 条”后新增“和极地规则 II-A 部分的 1.1.1”。
- 12 在 3.5 中，“本附则第 15 条”后新增“和极地规则 II-A 部分的 1.1.1”。

第 11 章

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

- 13 现有第 10 章后新增第 11 章如下：

“第 11 章 — 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

第 46 条 — 定义

就本附则而言，

1 *极地规则*系指《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由引言、I-A 部分和 II-A 部分以及 I-B 部分和 II-B 部分组成，该规则经第 MSC.385(94)和 MEPC.264(68)号决议通过并可修正，条件是：

- .1 极地规则引言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 II-A 部分第 1 章的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16 条适用于附则附录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和
- .2 极地规则 I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2 北极水域系指位于北纬 58°00'0 西经 042°00'0 至北纬 64°37'0 西经 035°27'0 连线，然后连一条恒向线至北纬 67°03'9 西经 026°33'4，然后连一条恒向线至北纬 67°03'9，西经 026°33'4，之后沿恒向线至北纬 70°49'56 和西经 008°59'61 (W Sorkapp, Jan Mayen)，之后沿 Jan Mayen 南岸至 Bjornoya 岛的北纬 73°31'6 东经 019°01'0，然后沿大圆线至北纬 68°38'29，东经 043°23'08 (Cap Kanin Nos)，然后自亚洲大陆北岸向东至白令海峡，然后自白令海峡向西至北纬 60° 直至 Il'pyrskiy，沿北纬 60° 向东至 Etolin 海峡，然后经北美大陆北岸向南至北纬 60°，然后向东沿北纬 60° 至西经 56°37'1，然后至北纬 58°00'0 西经 042°00'0 以北的水域。

3 极地水域系指北极水域和/或南极区域。

第 47 条 — 适用范围和要求

- 1 本章适用于在极地水域营运的所有船舶。
- 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条 1 涵盖的任何船舶须符合极地规则引言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 II-A 部分第 1 章以及本附则任何其他适用要求。
- 3 应用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1 章时，应考虑极地规则 II-B 部分中的附加指南。”

附录 II IOPP 证书和补页格式

附录

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书 (IOPP 证书) 附件 — 格式 A

14 在现有 7 之后新增 8 如下：

“8 符合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1 章

8.1 船舶符合极地规则引言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 II-A 部分第 1 章 1.2 中的附加要求.....□”

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书 (IOPP 证书) 附件 — 格式 B

15 在现有 10 之后新增 11 如下：

“11 符合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1 章

11.1 船舶符合极地规则引言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 II-A 部分第 1 章 1.2 中的附加要求。”

附则 II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第 1 章 总则

第 3 条 — 例外

- 1 在 1 段段首，“本附则”和“的排放要求”之间插入“和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2 章”。

第 6 章 港口国控制措施

第 16 条 — 控制措施

- 2 在 3 中，“第 13 条和本条”由“第 13 条和本条及当船舶在北极水域营运时，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2 章”替代。

第 10 章 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

- 3 在现有第 9 章之后新增第 10 章如下：

“第 10 章 — 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

第 21 条 — 定义

就本附则而言，

- 1 *极地规则*系指《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由引言、I-A 部分和 II-A 部分以及 I-B 部分和 II-B 部分组成，该规则经第 MSC.385(94)和 MEPC.264(68)号决议通过并可修正，条件是：

- .1 极地规则引言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 II-A 部分第 1 章的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16 条适用于附则附录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和
- .2 极地规则 I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 2 *北极水域*系指位于北纬 58°00'0 西经 042°00'0 至北纬 64°37'0 西经 035°27'0 连线，然后连一条恒向线至北纬 67°03'9 西经 026°33'4，然后连一条恒向线至北纬 67°03'9，西经 026°33'4，之后沿恒向线至北纬 70°49'56 和西经 008°59'61（W Sorkapp, Jan Mayen），之后沿 Jan Mayen 南岸至 Bjornoya 岛的北纬 73°31'6 东经 019°01'0，然后沿大圆线至北纬 68°38'29，东经 043°23'08 (Cap Kanin Nos)，

然后自亚洲大陆北岸向东至白令海峡, 然后自白令海峡向西至北纬 60° 直至 Il'pyrskiy, 沿北纬 60° 向东至 Etolin 海峡, 然后经北美大陆北岸向南至北纬 60°, 然后向东沿北纬 60° 至西经 56°37'1, 然后至北纬 58°00'0 西经 042°00'0 以北的水域。

3 极地水域系指北极水域和/或南极区域。

第 22 条 — 适用范围和要求

- 1 本章适用于核准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并在极地水域营运的所有船舶。
- 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 本条 1 涵盖的任何船舶须符合极地规则引言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 II-A 部分第 2 章以及本附则任何其他适用要求。
- 3 应用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2 章时, 应考虑极地规则 II-B 部分中的附加指南。”

附录 IV 程序和布置手册的标准格式

第 1 节 — 防污公约附则 II 的主要特性

4 在 1.3 的末尾新增:

“此外, 根据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2 章, 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适用于北极水域。”。

第 4 节 — 关于液货舱清洗、残余物排放、压载和排压载的程序

5 在 4.4.3 中, “南极区域 (南纬 60° 以南海域)” 由 “极地水域” 替代。

附则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第 1 章 总则

第 3 条 — 例外

1 1 的首句由下文替代:

“1 本附则第 11 条和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4 章的 4.2 须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 7 章 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

2 现有第 6 章后新增第 7 章如下：

“第 7 章 — 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

第 17 条 — 定义

就本附则而言，

1 *极地规则*系指《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由引言、I-A 部分和 II-A 部分以及 I-B 部分和 II-B 部分组成，该规则经第 MSC.385(94)和 MEPC.264(68)号决议通过并可修正，条件是：

- .1 极地规则引言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 II-A 部分第 1 章的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16 条适用于附则附录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和
- .2 极地规则 I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2 *南极区域*系指南纬 60° 以南海域。

3 *北极水域*系指位于北纬 58°00'0 西经 042°00'0 至北纬 64°37'0 西经 035°27'0 连线，然后连一条恒向线至北纬 67°03'9 西经 026°33'4，然后连一条恒向线至北纬 67°03'9，西经 026°33'4，之后沿恒向线至北纬 70°49'56 和西经 008°59'61 (W Sorkapp, Jan Mayen)，之后沿 Jan Mayen 南岸至 Bjornoya 岛的北纬 73°31'6 东经 019°01'0，然后沿大圆线至北纬 68°38'29，东经 043°23'08 (Cap Kanin Nos)，然后自亚洲大陆北岸向东至白令海峡，然后自白令海峡向西至北纬 60° 直至 Il'pyrskiy，沿北纬 60° 向东至 Etolin 海峡，然后经北美大陆北岸向南至北纬 60°，然后向东沿北纬 60° 至西经 56°37'1，然后至北纬 58°00'0 西经 042°00'0 以北的水域。

4 *极地水域*系指北极水域和/或南极区域。

第 18 条 — 适用范围和要求

1 本章适用于按本附则核准在极地水域营运的所有船舶。

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条 1 涵盖的任何船舶须符合极地规则引言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 II-A 部分第 4 章以及本附则任何其他适用要求。”

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第 1 章 总则

第 3 条 — 禁止排放垃圾入海的一般规定

1 在 1 中，“除本附则第 4、5、6 和 7 条规定外”由“本附则第 13.1 条规定，除本附则第 4、5、6 和 7 条以及极地规则 II-A 部分 5.2 规定外”替代。

第 7 条 — 例外

2 1 的首句由下文替代：

“本附则第 3、4、5 和 6 条以及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5 章 5.2 须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3 2.1 由下文替代：

“.1 如将食品废弃物留存船上会明显对船上人员产生即刻健康风险，则本附则第 4 和 6 条及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5 章的航行途中要求须不适用于这些食品废弃物的排放。”

第 10 条 — 告示、垃圾管理计划和保持垃圾记录

4 在 1.1 中，“本附则第 3、4、5 和 6 条”后新增“及极地规则 II-A 部分 5.2”。

第 3 章 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

5 新增第 3 章如下：

“第 3 章 — 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

第 13 条 — 定义

就本附则而言，

1 极地规则系指《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由引言、I-A 部分和 II-A 部分以及 I-B 部分和 II-B 部分组成，该规则经第 MSC.385(94)和 MEPC.264(68)号决议通过并可修正，条件是：

- .1 极地规则引言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 II-A 部分第 1 章的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16 条适用于附则附录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和
- .2 极地规则 I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2 北极水域系指位于北纬 58°00'0 西经 042°00'0 至北纬 64°37'0 西经 035°27'0 连线，然后连一条恒向线至北纬 67°03'9 西经 026°33'4，然后连一条恒向线至北纬 67°03'9，西经 026°33'4，之后沿恒向线至北纬 70°49'56 和西经 008°59'61 (W Sorkapp, Jan Mayen)，之后沿 Jan Mayen 南岸至 Bjornoya 岛的北纬 73°31'6 东经 019°01'0，然后沿大圆线至北纬 68°38'29，东经 043°23'08 (Cap Kanin Nos)，然后自亚洲大陆北岸向东至白令海峡，然后自白令海峡向西至北纬 60° 直至 Il'pyrskiy，沿北纬 60° 向东至 Etolin 海峡，然后经北美大陆北岸向南至北纬 60°，然后向东沿北纬 60° 至西经 56°37'1，然后至北纬 58°00'0 西经 042°00'0 以北的水域。

3 极地水域系指北极水域和/或南极区域。

第 14 条 — 适用范围和要求

1 本章适用于本附则适用的在极地水域营运的所有船舶。

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条 1 涵盖的任何船舶须符合极地规则引言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 II-A 部分第 5 章以及本附则任何其他适用要求。

3 应用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5 章时，应考虑极地规则 II-B 部分中的附加指南。”

附录 垃圾记录簿格式

6 4.1.3 的首句由下文替代：

“4.1.3 当垃圾按防污公约附则 V 第 4、5 或 6 条或极地规则 II-A 部分第 5 章规定排放入海时：”。
